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云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闫云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云龙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4日	2026年7月7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闫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离任后闫云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闫云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 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2026年7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9.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2.52%,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9.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7.30%。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15.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2.95%,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15.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6.6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静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静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静毅	董事	2026年8月4日	2027年5月28日	工作变动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静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王静毅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对王静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287,5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付少学先生、彭明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 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晓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604,993	99.5256	3,325,771	0.4284	356,800	0.04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6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因大宗交易变动达到9%的行为
总股本	指	251,853,845股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370202198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范庆伟为惠隆企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由55.38%降至5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范庆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2%;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8,86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8,17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前	剔除回购股份后
范庆伟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2026年8月4日	976,000	0.38752%	0.389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减少至5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122,460,000	48.62%	121,484,000	48.24%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8,864,168	3.52%	8,864,168	3.52%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8,171,475	3.24%	8,171,475	3.24%
合 计		139,495,643	55.38%	138,519,643	5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惠隆企管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8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惠隆企管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隆企管的注册地为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122,46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48.62%; 2、惠隆企管持股8,864,168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52%; 3、范玉隆先生持股8,171,475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变动数量:-976,000 变动比例:-0.38752%(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389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4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70,044,641.6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2,399,876.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86,94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812,933.74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B0652《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缆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由于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9,038,226.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线缆组扩产项目	388,000,000.00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87,400,000.00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0.00	13,967,76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	
合计		972,400,000.00	269,038,226.9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86,942.7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6,414.7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	2,201,660.09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5,094.35	547,169.82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433,962.26	216,981.13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326,226.06	242,263.8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586,942.76	1,006,414.75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速线缆组扩产项目	218,387,796.52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6,682,665.64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13,967,764.75	13,967,764.75
4	发行费用	1,006,414.75	1,006,414.75
合计		270,044,641.66	270,044,641.66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A3B0749),认为: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950万美元、230万欧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二)交易金额

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在本次交易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增加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交易风险:如果预测客户回款时间不准确、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在合约期内进行交割导致延期交割或违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市场风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提前锁定汇率,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如果汇率向有利方向变动,公司将无法享受额外的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3.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主要目的是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制定远期外汇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